

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对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我们对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

我们作为深圳燃气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经充分了解和查验，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年审会计师出具的《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，董事会提出的“拟以母公司的净利润 885,550,313.23 元为基数，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 88,555,031.32 元，加上截至本次利润分配前之未分配利润

2,091,738,020.13 元，2018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,888,733,302.04 元。公司以总股本（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”。利润分配预案中，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与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承担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，其工作勤勉尽责，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柳木华、徐志光、张国昌、刘波、黄荔

2019 年 4 月 23 日